****

**合同书**

**合同名称： 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自动生成）

**甲 方：** （自动反显）

**乙 方：** （自动反显）

**签订日期：** （系统签约日期）

**特 别 提 示**

**在确定同意本合同前，您作为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意向【 反显乙方名称 】（以下称“贷款人”）申请贷款。一旦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客户端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等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银行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合同当事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本合同分为通用条款和具体约定条款二部分，借款人有权选择本合同条款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2.本合同中关于借款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

3.本合同中关于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

4.本合同中有关贷款要素（如年利率、还款方式等）和贷款条件的约定；

5.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确保您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7.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当事人：

借款人（甲方）： 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

贷款人（乙方）： 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以电子化文档签订，与纸质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贷款额度”指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可能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适用于循环额度）或贷款总额（适用于一次性额度）的最高额。具体额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18.1条款约定。

“贷款余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贷款总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额度余额”指贷款额度扣减贷款余额（适用于循环额度）或贷款总额（适用于一次性额度）后的金额。

“授信期限”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具体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18.2条款约定。单笔贷款期限由双方在相应的《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约定。

“提款申请”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的支付申请，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或经营情况，调整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提款限额。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LPR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

“基点（BP）”指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第二条 额度的使用

2.1 借款人需使用额度时，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客户端或**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签订《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实际提款的金额、利率、期限、放款日、还款日以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的记载为准。

2.2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贷款余额（适用于循环额度）或贷款总额（适用于一次性额度）未超过贷款额度；

（2）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3）使用申请日和放款日在授信期限内；

（4）借款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3 利率、利息的计算

（1）本合同约定利率采用年利率，日利率及月利率根据以下公式换算确定：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2）借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借款余额×日利率。

**（3）罚息=罚息日利率（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贷款金额（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实际天数（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100%。**

（4）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约定利率执行。

**（5）本合同项下贷款正常还款利息以单利计算，如出现逾期，逾期部分的利息以复利计算。**

2.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方式在《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具体约定，付息日为结息日。

2.5 《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的币种与额度币种不一致的，仅为确定额度余额的目的，按桂林银行公布的每日日始的汇率折算。

2.6 额度的使用情况以贷款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凭证及单据为准。

第三条 贷款的支付

3.1 每次提款，借款人应明确支付方式（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每次提款只能采用一种支付方式。提款时关于贷款支付，在《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具体约定。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3.2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在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后，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1）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相应的支付凭证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同、发票和收货单据等交易资料），明确提用贷款的金额及付款对象和金额。

（2）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

（3）贷款人同意支付的，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贷款人不承担支付不成功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

3.3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采用自主支付必须符合贷款人及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有权将支付方式变更为受托支付。**

（1）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资金使用说明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借款人须在贷款发放后15日内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2）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自主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第四条 贷款的偿还

4.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还款方式可以选择以下之一，具体采用的还款方式详见《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约定：

（1）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按约定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利随本清。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人按月还款，每月还款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并逐月结清：

借款人按月还款，每月还款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4.2 借款人应按约定的到期日和还款计划按时还款，银行放款的记账凭证的到期日与约定不一致时，以银行放款的记账凭证的记载为准。

**▲▲4.3 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应当提前三十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4.4 约定分期计划还款的，任一期未足额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5 借款人应当于每期还款日的17：00（北京时间）前，以所存币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款项。**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第五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5.1 借款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5.4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贷款人以外，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5.5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认同其效力。使用借款人以本人名义在贷款人任一机构开立的自助渠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或在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订立本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及归还贷款等，视为借款人本人操作，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本人承担。**

**5.6 借款人将妥善保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有关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手机、手机验证号码等，并对使用其使用数字证书、密码、手机验证码等进行的业务操作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及责任，借款人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与贷款有关的密码、手机验证码等。对于因密码或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2）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或债务加入约定（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及/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部分第18.5条款约定；

（3）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6）提用外币贷款的，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要求开立了相关账户并提供了贷款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政策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外汇用途证明、登记或核准文件；

**6.2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自行决定提前收回贷款，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放款或支付未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贷款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七条 借款人的义务

7.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7.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7.3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应按贷款人规定的收费项目、费率和时间等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7.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以及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7.5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如贷款人认为可能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借款人应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对借款人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借款人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5）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个人、家庭、商号资产或重要资产；

（6）如担保人为公司的，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借款人成为或可能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7）贷款投向的交易发生负面变化或交易进展出现异常情况。

**▲▲7.6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合并、分立、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担保人为个人的，担保人失踪、死亡（宣告死亡）；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未设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八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8.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均视为本合同的“提前到期事件”：**

（1）借款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7.5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发生第7.6条情形，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5）借款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6）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或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7）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8.2 当出现任一“提前到期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1）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2）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办理支付；**

**（3）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4）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5）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6）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九条 违约**

**9.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9.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扣划约定**

**10.1 借款人授权，有到期（包括按计划分期还款任一期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桂林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0.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费用（指由贷款人先行垫付的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违约金（含补偿金、赔偿金）—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借款人还入款项。**如果借款人还入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违约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及比例，同时贷款人有权随时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应付款项。**

10.3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桂林银行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10.4 贷款扣款代收业务约定**

10.4.1付款人名称：以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借款人为准。

10.4.2收款人名称：以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贷款人为准。

10.4.3付款用途：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10.4.4付款周期：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准。

10.4.5授权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存续期间。

10.4.6服务费用：本项业务（即“贷款扣款代收业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0.4.7授权变更与终止方式：授权变更以最新约定情况为准；本借款合同注销/终止，即扣款代收授权关系即终止。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二部分具体约定条款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及因向贷款人申请授信而提供的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仅在贷款人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并更改有关记录后生效。**

**11.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含催收、诉讼等），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送至借款人提供的留存的联系方式（电话、短信、传真、邮箱、网页、微信等）即视为送达，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1.3 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程序亦可适用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第一审、第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如需），亦视为送达。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2.1 贷款人应采取技术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确实信息安全，防止借款人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贷款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个人资料。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借款人许可，贷款人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但经借款人同意或授权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披露，或贷款人为完善服务，须向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除外。**

**12.2 借款人同意桂林银行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包括但不限于桂林银行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桂林银行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为催收欠款、转让债权等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桂林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采取该方式可能产生的后果为：**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桂林银行将采取现场、电话、信函、诉讼等合法方式进行催收，并将相关逾期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而构成违约的，桂林银行可能转让贷款债权，并向受让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借款人有关信息和资料。**

（2）桂林银行为向借款人提供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服务或进行市场调查等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桂林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借款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如借款人不同意桂林银行将客户金融信息用于上述事项的，桂林银行承诺仍继续为借款人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采取该方式可能产生的后果为：**桂林银行、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营销、市场调研、客户满意度调研时可能会采取电话、短信方式联系借款人，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交易指令的执行**

**13.1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网上银行及其他电子渠道发送交易指令，必须使用数字证书或其他电子渠道方式进行数字签名，数字签名是贷款人确认借款人在系统中的唯一有效凭证，并以此判断交易指令由借款人发送的唯一依据。**

**13.2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凡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等进行的操作均为借款人或借款人授权人所为。交易指令是否发送成功及其发送时间以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的提示为准。**

**13.3 贷款人执行借款人用户发送的交易指令时，一旦验证了数字签名，无须另行查实进入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发送交易指令方的身份。**

**13.4 借款人的交易指令因下列情形无法执行时，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贷款人收到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完整、存在乱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贷款人规定的情形；**

**（2）借款人信用或担保额度不足。**

**13.5 因借款人的差错、遗漏或重复发送任何交易指令所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3.6 借款人如认为发生错误，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在通知中说明怀疑错误发生的原因、有关的账户、金额等情况。**

**13.7 贷款人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告知调查结果。如果贷款人认为错误确已发生并系贷款人原因造成，应在告知借款人调查结果后的3个银行工作日内对错误加以纠正，但贷款人对借款人因错误所遭受的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客户端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债权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等；**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18.8条约定执行。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使用USBkey数字签名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渠道签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因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查询并留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17.2 甲乙双方确认：本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已经有了明确、清晰的了解、认识；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协议），乙方有权依据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协议）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条款。**

**第二部分 具体约定条款**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具体描述：**

借款人（甲方）：

借款人公民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乙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第十八条 具体约定**

18.1 **贷款额度**：币种（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18.2  **额度授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8.3 本合同项下额度为以下第 （ ） 项：

（1）循环额度； （2）一次性额度。

18.4 贷款利率：本次贷款，执行第 种利率：

A.**人民币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为 %**。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①.一年期；②.五年期以上）LPR为基准，加减基点（BP）后确定年利率，加减基点（BP）在甲方每次提款的《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约定**。**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不调整利率。

B.人民币浮动利率：

（1）浮动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①.一年期；②.五年期以上）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 （①.LPR+ BP；②.LPR- BP；③.LPR）**。

（2）利率调整方式：贷款期限内遇LPR调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利率调整日，调整后执行利率以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最新LPR为基准，按第（1）点中约定的LPR期限品种、加减点数计算，调整当日起执行调整后利率：

a.以LPR调整日次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b.次年起每年一月一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c.自贷款发放日起，每 个月调整一次，调整日为调整当月中放款日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18.5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为担保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1）编号为 的《 合同》；

（2）编号为 的《 合同》；

（3）编号为 的《 合同》。

18.6 贷款扣款代收业务付款账号： ，包含但不限于借款人在桂林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

18.7 **借款人是否同意本合同12.2（2）条约定条款：**

**（1）同意 □ （2）不同意 □**

**如借款人未勾选，视为不同意本合同第12.2（2）条约定条款。**

18.8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加以解决：

（1）依法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分支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依法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署地为 ；

（3）提交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9 贷款用途：

18.10 其他约定事项：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

编号：

本次贷款，为借款人 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号的《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称《合同》)项下提款，具体贷款要素为：

一、**贷款金额**：币种（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二、**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贷款利率：本次贷款，执行第 种利率：

A.**人民币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①.一年期；②.五年期以上）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 （①.LPR+ BP； ②.LPR- BP； ③.LPR）**。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不调整利率。

B.人民币浮动利率：

（1）浮动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①.一年期；②.五年期以上）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 （①.LPR+ BP；②.LPR- BP；③.LPR）**。

（2）利率调整方式：贷款期限内遇LPR调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利率调整日，调整后执行利率以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最新LPR为基准，按第（1）点中约定的LPR期限品种、加减点数计算，调整当日起执行调整后利率：

a.以LPR调整日次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b.次年起每年一月一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c.自贷款发放日起，每 个月调整一次，调整日为调整当月中放款日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四、**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下列第 （ ）种方式结息**：

（1）每月的20日结息；

（2）每季末月的20日结息；

（3）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其他：

五、**还款方式，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 （ ）种**：

（1）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4）其他：

六、贷款用途：

七、贷款支付方式：本笔贷款选择第 （ ）项支付方式：

（1）自主支付；

（2）受托支付；受托支付对象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八、贷款人同意发放贷款的，本次贷款实际的放款金额、利率、放款日、还款日以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的记载为准。

九、其他约定事项：

十、本申请书是对《合同》的补充。除本申请书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本申请书使用USBkey数字签名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申请书自贷款人通过桂林银行电子渠道签订确认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541199

客服热线：96299（西）400-86-96299（全国）

官网：www.guilinbank.com.cn